

# 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 0623 执恢 154 号

申请执行人：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华容县管理部，住所地华容县华容大道中路。

负责人：甘勇，主任。

委托代理人：魏巍，系该部职工。

被执行人：万云，男，1980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华容县章华镇广夏社区 3 组，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8004058116。

被执行人：石燕，万云之妻，1980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居民，住华容县章华镇蔡兴村 3 组 025 号，公民身份号码 430623198011254844。

本院在执行岳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华容县管理部和万云、石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二被执行人万云、石燕送达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二被执行人在通知书送达之日立即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47580.77 元，并负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3614 元，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另查明，本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2021)湘 0623

恢复执行通知书

执 94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万云在华容县章华镇城北路有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华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00101268 号、国土使用权证号为华国用（2013）第 0855 号的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万云在华容县章华镇城北路有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华房权证城关镇字第00101268号、国土使用权证号为华国用（2013）第0855号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黄 永 清  
审 判 员 郝 海 云  
审 判 员 吴 建 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胡 义 超